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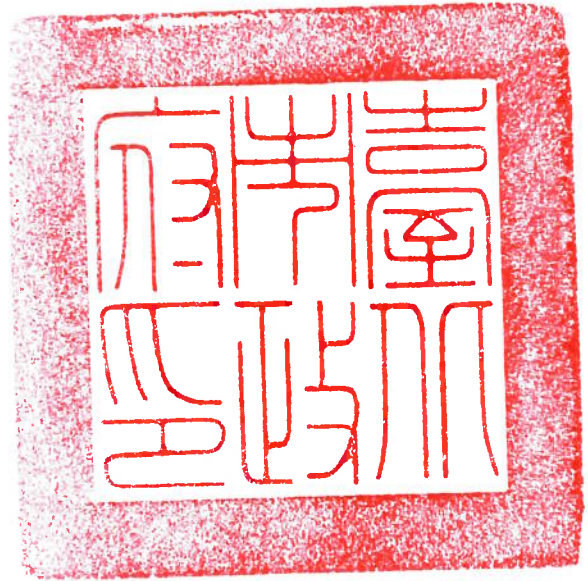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4015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